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國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於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審理期間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元予本院，然經本院審理後判決聲請人無罪確定，另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4日之本案偵查期間，經警方搜索查扣人民幣百元鈔160張，而因本案已確定，上開物品自無再留作證據扣案或保管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即確定裁判之執行，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，如案經判決確定，已移由檢察官執行者，性質上該裁判（包含案內扣押物之發還），即無由法院執行可言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意旨，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倘向法院聲請發還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黃國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為警於107年12月4
02 日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聲請人所有之人民幣百元鈔160張，
03 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嗣聲請人
04 於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案件審理中，自動繳交犯罪所
05 得新臺幣4萬元，經本院審理後判決聲請人無罪確定等情，
06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
07 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本案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8 紀錄表（107年度偵字32157號卷，第45至47頁；109年度金
09 重訴字第2號卷二，第245頁；113年度聲字第2184號卷，下
10 稱聲字卷，第75至77頁），又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所繳交之
11 新臺幣4萬元，業於111年6月24日轉帳匯入臺灣桃園地方檢
12 察署301專戶，且註明「109金重訴2道1278-1（黃國安）」
13 等語，此有匯款資料清單（金重訴字卷二，第406頁之1）可
14 憑，上情均經本院調閱全卷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，而依前開
15 說明，本案既已確定並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自法院脫離繫
16 屬，則關於聲請人聲請發還前開物品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
17 理，聲請人應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出聲請，由執行檢察
18 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方屬正辦。綜上，聲請人之
19 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23 法官 姚懿珊

24 法官 張英尉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李芝菁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